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90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王 仲 平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裁定（113年度撤緩字第25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王仲平（下稱抗告人）抗告意旨略以：本案件自始至終，雙方並無事故發生，抗告人基於人道，對方已傷，雖非抗告人造成，抗告人仍願分期和解，然世事多變，並非抗告人故意拖延，且抗告人前已有付款在先之情事，實因目前抗告人家中因老婆中風，抗告人照顧多年，無法正常工作，如今撤銷抗告人之緩刑，頓時生活產生困難，且無法償還餘款，請法官大人高抬貴手，體恤抗告人之困苦等語。

二、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、第41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送達文書，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；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2條、民事訴訟

01 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、第137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4
03 年1月24日裁定抗告人之緩刑宣告撤銷，該裁定正本於114年
04 2月6日送達至抗告人之居所即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之
05 12，因郵務機關未獲會晤本人，而將裁定正本交與有辨別事
06 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送達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撤
07 緩字第252號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7至2
08 9、33頁），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又因抗告人居所在臺中
09 市西區，是其向原審法院為訴訟行為，無需加計在途期間，
10 則自送達裁定之翌日（即114年2月7日）起算10日之抗告期
11 間，原於114年2月16日屆至，該日適為週日例假日，順延至
12 次週一即114年2月17日屆滿。惟抗告人遲至114年2月20日始
13 行提起抗告，有原審收狀章所載日期（見原審卷第35頁）可
14 稽，其抗告顯已逾越法定抗告期間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
15 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原裁定以抗告已逾法定抗告期間為由
16 裁定駁回抗告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本件抗告人空言指摘原裁定
17 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智雄
21 法官 陳鈴香
22 法官 游秀雯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不得再抗告。

25 書記官 王譽澄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